## 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## 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</u>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11-SCYH-C2025-0037, 宿豫区 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宿豫区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工</u>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4 人,营业收入为 6101.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4951.56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\_\_\_\_\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(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5年9月19日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